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显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潘剑青、叶田华因事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取得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融资租赁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公司董事任显初、董事何恩胜，提供保证担保，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费用。具体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任显初、何恩胜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6 日